

第二十课 满有基督的身量

一、圣经的启示

1. 认识 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（弗 4:13）。
2. 唯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（来 5:12-14）。
3. 那承受产业的，但为孩童与奴仆无分别（加 4:1-2）。
4. 法定继承权需到法定年龄才有效（约 1:12；加 4:1-2）。

二、成长之内容

1. 身量与智慧，并 神和人喜爱祂的心一同增长（路 2:52）。
2. 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祂主的形象（弗 4:13；西 3:10）。
3. 熟练仁义的道理（慈爱和公义平衡）（来 5:13）。
4. 心窍通达能分辨好歹（来 5:14）。
5. 作师傅能教导别人（来 5:12）。
6. 活出 神的性情（彼后 1:4）。
7. 模成儿子的模样 —— 基督成行（罗 8:28-29）。

三、成长之后

1. 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人的诡计，和骗人的异端（弗 4:14）。
2. 凡事长进，连与元首基督，有爱心，诚实无虚伪（弗 4:15）。
3. 与众肢体联络得合式，照各体的功用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（弗 4:16）。
4. 活着就是基督，与主一同受苦（罗 8:17）。
5. 奋勇争战，帮助基督得国，作大能的勇士（代上 11:10-11）。
6. 承受万有，与主一同掌权（林前 1:9，3:21）。

四、成长之过程

1. 婴孩爱慕灵奶 —— 喜欢听道（彼前 2:2）。
2. 活在家中受教育，被照顾（约 8:35），受造就。
3. 吃干粮 —— 自己读经、查经、研经（来 5:12-14）。
4. 学习要下功夫（来 5:12），明白圣经，晓得 神的大能（太 22:29）。
5. 操练自己（提前 4:6-9），灵命四层逐步操练。
6. 旧人完全治死，活出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—— 神的形象（弗 4:24）。